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充分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编制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

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芳

边新俊

剡根强

2017 年 6 月 23 日